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当期对外担保累计审批额度为 400,350 万元人民币（注），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1,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9.98%，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注：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将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系统工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由 10,000 万元调增至 10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调增至 400,35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业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何沛中

2016 年 8 月 18 日